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0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洪繪茹

債　務　人　卓岳柏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捌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

附表：				115年度司促字第013095號	
編號	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期間 （民國）	利息 （年利率）	請求違約金期間 （民國）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513,840元	自115年5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99%	自115年6月8日起 至115年7月7日止	以本金$6,339元 按年息0.499%計算
				自115年7月8日起 至115年8月7日止	以本金$12,705元 按年息0.499%計算
				自115年8月8日起 至115年9月7日止	以本金$19,097元 按年息0.499%計算
				自115年9月8日起 至115年12月7日止	以本金$513,840元 按年息0.499%計算
				自115年12月8日起 至116年3月7日止	以本金$513,840元 按年息0.998%計算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(每月為一期)	